

Berry Global, Inc. 及其子公司

顾客购货标准条款及条件

公告。 本条款及条件为从 Berry Global, Inc. 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 (“Berry”) 购买商品 (“产品”) 的商业条款, 并适用于任何客户 (“客户”) 在知悉该等条款的情况下从 Berry 购买产品的所有行为, 无论如何获得, 包括使用 Berry 的网站 (“网站”)。本条款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并且取代先前的所有通信、提议、要约、惯例、交易过程及条约, 包括默示合同或承诺。因此, 未经 Berry 明示书面同意,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 Berry 作出任何其他或不同的条款或者试图排除或修改 (通过采购订单 (“P.O.”)、接受、确认、沟通、履行过程等, 以下均共同及单独称为 “回复”)。本文件的提交及本文件的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接受或确认任何先前或之后的回复; 本文件应视为对任何该等回复的拒绝和反要约。以下规定仅适用于某些类型的货物 (例如, 与打印订单有关的规定), 仅适用于销售给客户的产品 (如有)。Berry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包括本条款, 称为 “本协议。” 倘客户是出于任何目的转售给另一买方或最终用户的产品的分销商或其他购买者, 则客户亦可称为 “转销商”; 而另一买方或最终用户可称为 “第三方买方。” Berry 提供的所有口头和书面技术或其他协助、信息及建议, 包括第 8 条及第 11 条所提及者, 均可称为 “建议”。在本文中, 无论词形如何变化, “包括” 一词的使用均指包括但不限于; “人士” 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

1. **时间。** 所有订单须受以下条件约束: (i) 信贷批准; (ii) 由于要求的交货日期或原材料可用性而遭拒绝或修改; 以及 (iii) 最小订单数量。除非双方书面同意, 否则不保证订货到交货的时间。报价单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均基于客户及时遵守 Berry 的信贷批准要求, 及时收到采购订单及完整规范以及必要的出口文件及授权; 任何延误均将导致装运延迟。

2. **价格/除外责任/装运。** 客户确认, 无论是出现在网站、价目表上, 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或媒介出现的价格, 均仅对在該价格出现之日发货的订单有效。Berry 可随时更改价格, 恕不另行通知。报价中的价格在报价中所规定的特定时间段内有效, 或者有效期为 30 天 (倘未规定时间段)。倘客户为目前以一定价格购买产品的客户, Berry 可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或在材料价格或其他成本急剧增加的情况下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更改价格。Berry 供应商征收的任何临时附加费将在任何有效期内转嫁给客户。Berry 代表客户购买的成品部件之价格上涨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转嫁给客户, 并立即到期, 而不考虑以下第 3 条中的客户付款条件或标准付款条件。除非另有约定, 否则价格不包括: (i) 印刷板; (ii) 艺术费用; (iii) 颜色; (iv) 标记; (v) 丝网印刷; (vi) 包装加工; (vii) 金属化; (viii) 滑轨; (ix) 运费; (x) 仓储费; (xi) 经纪费; (xii) 少于最低订购量或附加服务及类似项目的附加费用; (xiii) 任何适用的消费、增值、销售、使用、进出口关税, 或类似税费, 包括政府规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 (EPR) 费用; 或 (xiv) 保险。以上所有项目均将作为单独项目计费, 不享受折扣。Berry 保留以下权利: (i) 将订购数量增加到最接近的标准装运单位; (ii) 将订购产品在正负百分之十 (10%) 的范围内装运; 或 (iii) 两者兼而有之。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所有货物采用货交承运人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模式, 即在 Berry 工厂或装运地点装载和装运货物; 产品在装运地点交承运人装运后, 产品所有权视作转移。对于国际运输而言, Berry 可应客户要求, 同意清关出口货物, 且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客户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Berry 将选择承运人。在其他运输条款的情况下, Berry 预付的运费应额外收取管理和手续费; 客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可能超过也可能不超过客户收取的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中的产品由客户承担风险。客户应全权负责向 Berry 支付或补偿因客户造成或允许的延误而产生的承运人滞期费和滞留费。倘价格包括运费部分, 若随后运费发生变化或征收燃油或其他附加费, 则应立即调整价格, 恕不另行通知。倘为国际销售, 除非另有约定, 否则客户应全权负责: (i) 在装运前以书面形式向 Berry 提供最终用户的最终目的地和身份; (ii) 支付政府对产品或购买、出口或进口产品而征收的所有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的 EPR 费用或产品相关的 EPR 费用; 以及 (iii) 遵守产品出口和进口的适用法律要求。

3. **付款。** A.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否则付款条件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以 Berry 指定的货币向当前已批准信用证的客户账户付款。(i) 在客户符合信贷要求之前, 包括 Berry 批准的已签署信贷申请, 或 (ii) 因其先前在类似情况下为客户或他人提供信贷, Berry 并无义务提供信贷。倘客户通过经纪人、分销商、批发商、填表人或其他中间人 (“中间人”) 购买产品, 此处提及的 “客户” 包括上文所需的中间人, 且客户同意 Berry 有权自行决定向中间人进行销售的信贷决策, 并可自行决定拒绝赊销。在保护其收取产品付款的利益所必需的范围内, Berry 为中间人和客户之间所订立购买合同的第三方受益人。倘 Berry 为客户便利将产品销售给中间人, 若中间人未能向 Berry 支付或拒绝向 Berry 支付此类产品的费用, 则客户应继续向 Berry 承担产品销售成本。客户放弃所有保证人资格抗辩。倘客户向 Berry 及/或其代理人支付款项的方式被客户认为是全额支付发票, Berry 及/或其代理人确认, 此类付款 (i) 不得作为和解与清偿, 且 (ii) 不得损害 Berry 要求额外支付此类发票的权利。除非 Berry 书面同意, 否则客户不具有抵销权。倘任何付款逾期, Berry 每月可征收的服务费为法律准许最高数额与 1½% 之中的较少者, 且可暂停或停止装运产品。对信用卡收取的费用均需收取 3% 的手续费。倘 Berry 认为有必要或可适当采取托收或其他强制措施, 则客户同意支付 Berry 的律师费、费用及其他托收费用。此外, 倘客户未能支付到期款项, 则 Berry 有权终止销售, 停止运输中的产品, 并根据本条款及条件及/或与客户的其他协议暂停进一步履责, 而客户和 Berry 需对其他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B. 倘客户破产, Berry 的发票应构成《统一商法典》第 2-702 条和《美国破产法》第 546(c) 条规定的对发票上所列产品的回收要求。客户: (i) 同意在发生破产的情况下立即通知 Berry; (ii) 放弃对 Berry 发票中所列产品的回收权的任何抗辩; 以及 (iii) 立即将此类产品的所有权归还 Berry。

4. **取消订单/索赔/退货。** 一旦开始生产产品或已采购特殊原材料, 客户便不能取消订单。除非客户根据本协议以书面形式拒收货物, 否则视为已接受所有交付的产品。对于在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 顾客须在交货后 30 天内拒收不合格品, 或者在交货后 90 天内潜在不合格品; 逾期则不可拒收。作为更换、退款或赊销的条件, 倘 Berry 书面要求, 客户可以与收货时相同的条件将不合格品退还予 Berry。在任何情况下, 客户均应为 Berry 提供合理的机会以检查和测试该等不合格产品, 但由于必要的测试而不能退回的部分除外。如有可能, 客户还应按要求退回测试产品。所有运输途中的损失或损坏索赔必须向承运人提出, 并在货运单或交货收据上注明。除不合格品外, 退货: (i) 应事先得到 Berry 的批准; (ii) 对于处于新状态的产品而言, 不适用于印刷品或特殊订单产品; (iii) 应在交货后 90 天内进行; (iv) 应由客户承担运费; 以及 (v) 附带或需支付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补货费。在国际退货之前, 客户须向 Berry 提供商业发票和经签字的外国托运人声明。退回产品的信用证均在发行后 180 天到期。

5. **库存。** 倘 Berry 同意保留产品的库存或安全库存, 则 Berry 生产库存产品的义务应以客户继续遵守协议为前提, 包括及时付款以及提供修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准确预测并遵守适用交货期的责任。倘客户停止或更改任何项目或产品，则其应购买先前所生产的产品及先前所购买的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并支付相关费用。倘产品在库存中保存超过 90 天，客户将购买此类产品或订购报废的产品，并支付购买价款，如同其购买此类产品一般（而 Berry 将保留废料）。在此情况下，付款将在 90 天期限结束时立即到期，而不考虑第 3 条中的客户付款条件或标准付款条件。

6. 保密信息。 双方预期披露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传达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形式和类型的财务、商业、科学、技术、经济或工程信息、方法或专有技术、价格、成本、折扣、发明、计划和现有产品（包括产品）、包装、客户、分销商、设备、配方、设计、样品、原型、方法、技术、过程、程序和方案，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是否或如何存储、编译或记忆（“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外不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向需要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董事、法律和税务顾问及附属公司（均同意受该保密义务的约束）以外的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来保护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复制、反向编译、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保密信息。违反这些条款可能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即使相关保密信息不构成商业机密，守约方亦有权根据印第安纳州颁布的《统一商业秘密法》和《商业秘密保护法》（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836 条）寻求禁令和其他额外救济，包括律师费。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i）因违反本协议以外的原因而公开提供的信息；（ii）从接收方不知道负有保密信息的来源所获得的信息；（iii）由接收方在不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所制定的信息；以及（iv）接收方在协议日期之前已知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倘双方先前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则倘保密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应以保密协议的条款为准。

7. 产品规划与兼容性。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随报价单提供的任何定制说明和布局仅为初步说明，倘 Berry 确定修改将提高生产或使用效率，则其有权在通知客户后进行修改。倘此类预期的修改导致外观或功能的实质性变更，Berry 将不会在未经客户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作出此类变更。客户不得因不合格而拒收基于客户先前批准的工艺品或复印件的产品，亦不得因符合样品、模型或规格（及公差）的产品与其他制造商的产品不兼容而拒收相关产品。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该合同客户明确购买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且 Berry 作出书面转让，否则全部或部分由 Berry 开发艺术品、产品设计、生产和包装方法以及其他材料、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商品外观、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统称为“知识产权”），均归 Berry 所有并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义务。

8. 有限保证/责任限制。 保证售出产品：（i）于销售时在材料和工艺上基本上并无缺陷，并且（ii）在规定的公差范围内符合产品的适用规格；但前提是，客户应负责确保此类规格和公差符合客户与第三方买方的使用和兼容性要求。Berry 的有限保证以客户确认并同意其已于首次购买产品之前检查并测试样品为条件，或故意拒绝检查并测试样品，并且客户已独立确定：（i）产品满足客户与第三方买方的使用和兼容性要求，无论 Berry 是否了解此类要求；（ii）产品适用于并遵守与客户及第三方买方的预期或实际使用相关的法律；以及（iii）产品符合兼容性及使用要求，包括第 10 条（热塑性特性）及第 14 条（其他）中提及的要求。倘客户为转销商，上述保证条件适用于将产品转售予第三方买方。除本节所作的明示保证和陈述外，Berry 不作出并特此明确否定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对适销性或特定目的的适切性、处理过程、贸易使用或非侵权的所有默示保证，或其他可能由 Berry 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任何产品描述或样品引起的陈述。Berry 进一步表示其以下情况不作任何保证：（A）任何书面或口头通信中使用的“防篡改”、“儿童安全”或类似含义的词语；（B）产品中含有回收或再利用树脂的成分；或者（C）含有回收或再利用树脂成分的产品符合有关商品营销、广告、标签、销售或分销的法律、法规或标准。Berry 的违约责任、违反保证、严格责任、产品责任、召回责任、疏忽或其他原因或理论之责任仅限于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在及时收到通知后退还购买价格，无论是否已通知 Berry 有关此类损害或其他损害的可能性。对于任何被更改、被误用或者受疏忽或意外影响的产品（包括客户未能遵守 Berry 的储存和搬运规定，如有），本有限保证无效。当产品与另一制造商的产品共同使用时，所产生的配合或其他兼容性问题即使在本有限保证期内，Berry 亦不对客户负责。Berry 提供的有关产品产品的建议受上述免责声明和损害赔偿限制条款的约束。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特殊的、附带的或相应的损害承担责任，无论原因为何，亦不对使用损失、客户损失、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或保险负责，即使被告知有可能发生此类损害。

未经 Berry 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出售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任何核心应用或相关应用，亦不得作为生命支持装置或系统的部件用于外科植入体内或用于支持或维持生命。

客户同意，其唯一责任为：（1）评估与填充或成品的兼容性及预期用途；以及（2）评估与拟与产品装配或使用的其他制造商产品之兼容性。

客户接受产品在本节中的上述理解；同意以书面形式与后续购买者、顾客或用户（包括第三方买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如第 9 条所述保护、赔偿 Berry 并保护其免于损害。

9. 赔偿。 客户应保护 Berry 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雇员和代理人免于任何实际和潜在的普通法、衡平法、法定或行政索赔、损失、留置权、罚款、处罚、调查、召回及其他成本和费用（包括 Berry 律师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直接、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纯经济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和类似损失）；以及死亡、身体伤害和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其他伤害或损害（本句中的所有前述内容统称为“索赔及损失”），该等索赔及损失由（i）客户或第三方买方营销、广告、销售、分销、处理、使用或召回产品引起或与之相关（包括基于使用产品或与之共同使用的项目之索赔及损失），但仅因 Berry 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ii）销售或使用符合此类产品规范的产品；（iii）客户或第三方买方违反适用的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条例、法规、规则或者司法命令或决定（统称为“法律”）或关于产品 或与产品共同使用的物品之营销、广告、标签（或不恰当或不充分的标签）、销售、分销、处理或使用标准，包括涉及涉嫌违反经修订的《美国管制物质法》（21 U.S.C.801 等），或任何其他管制大麻或其衍生物的法律（以及有关产品化学成分的法律）之索赔或损失；（iv）任何基于客户样品、模型或规格的直接或间接知识产权侵权指控；（v）客户要求 Berry 在产品上打印或以其他方式应用或与之共同使用的非法、虚假、误导性或欺骗性信息；以及（vi）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法律允许的罚款和处罚、清理和其他补救或遏制成本以及法律、技术或类似费用和开支之环境污染或损害，因客户使用产品而对环境或自然资源造成的此类污染或损害，不论其原因为何，包括客户的疏忽、严格责任或者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客户保证，根据客户样品、模型或规格订购的定制产品不侵犯任何国家所授予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Berry 有权但无义务停止任何产品的交付，倘其生产、销售或使用可能：（i）侵犯任何商品外观、版权、商业秘密、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或（ii）违反任何外国、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法令。为避免疑义，客户确认其在本第 9 条下的赔偿义务包括对 Berry 进行赔偿的约定，使其免受客户向转售产品的第三方买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损失。

修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热塑性特性。 为从热塑性塑料（包括产品）中获得预期的利益和服务，并将潜在的复杂性降至最低，在发出采购订单之前，客户必须：（i）熟悉并考虑热塑性塑料的工作特性和热塑性塑料上的印刷；（ii）确定并考虑环境条件及化学物质对产品外观、耐久性、刚度及其他属性和用途的影响，以及渗透性、传输速率及其他兼容性因素的影响以及与碳氢化合物、氧化酸和精油接触或共同使用的效果；（iii）确定并实施适当的处理和储存技术；（iv）建立并实施适当的特定环境和并制定和实施时间参数，使产品可（a）暴露于环境中，尤其是阳光下；（b）暴露于人工照明下；以及（c）抵抗温度、压力、真空度和其他环境因素，该等因素在运输、储存、堆放、搬运和填充过程中或由于其结果而发生变化。建议使用双面托盘。客户需：（1）在堆码前确定填充产品的最大承载能力；以及（2）考虑实际使用和环境因素的影响。为避免疑义，倘客户为转销商，则客户应全权负责有关选择适合第三方买方用途的产品之所有决定，包括第 8 条和第 10 条中列出的要求；客户确认，Berry 向客户或第三方买方提供的任何建议均受协议规限，尤其是第 7、8、9、10、11 条。

11. 建议。 应客户要求，Berry 可提供其获得的与产品使用有关的技术或其他建议。Berry 不对其就产品以及客户或第三方买方对产品的使用而提供的建议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其功能或与其他制造商产品的兼容性以及产品或其使用是否符合适用法律要求。除非 Berry 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双方同意，所有此类建议均不收取费用或保证金，不改变本协议第 8 条中的有限保证和责任限制，客户同意承担相关风险，并且客户对由此产生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买方的结果（倘客户为转销商）。

12. 不可抗力。 除客户支付到期发票的义务外，倘 Berry 或客户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则 Berry 或客户无需对其未能及时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尽快履行义务。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一方控制范围并且影响生产或运输的情况，包括天灾、战争、政府行为、恐怖行动、暴乱、罢工、停工、电信传输中断或产品运输中断、材料短缺或延误或者材料价格或其他成本突然大幅上涨、事故、火灾、水损害、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和灾难，以及该方遵守政府官员、部门、机构、当局或委员会的命令、行动、指示或要求等。本规定旨在扩大而非限制印第安纳州采用的《统一商法典》（“《统一商法典》”）第 2-615 条的适用范围。

13. 法律。 A. 适用法律及地点。 本协议应根据印第安纳州法律进行解释，不考虑法律选择原则，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全部或部分规限；如该等公约所允许，双方明确否认其应用。双方之间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均仅在印第安纳州的联邦或州法院提起诉讼，客户同意该等法院及范德堡县法院的属人管辖权，并放弃基于不便管辖原则的所有抗辩；但是，Berry 可在侵权地点的另一司法管辖区提起公平救济诉讼。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请参阅《统一商法典》。各方放弃在执行本协议时由陪审团审判的任何权利。在收到全额付款之前，Berry 除本协议和其他条款中的权利外，还享有《统一商法典》中卖方的所有权利，包括被担保方的权利（根据《统一商法典》第 9 条）和收回权（根据《统一商法典》和《美国破产法》）。所有救济均可累积，且是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定的救济之补充。双方不得根据欺诈法规的规定质疑任何电子传输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此类传输受印第安纳州统一电子交易法（印第安纳州法典 26-2-8）规限。

B. 遵守法律。 Berry 同意向客户出售产品不得理解为 Berry 同意、陈述或保证客户或第三方买方依法使用产品，即使 Berry 已被告知需如此使用。客户承诺：（i）客户及第三方买方始终依法使用或销售产品；（ii）产品规格（如有）符合法律要求；以及（iii）除非 Berry 授权人员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形式确认，否则客户及第三方买方不得将产品（包括儿童安全产品）用于油类。

C. 进出口管制合规。 客户负责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该等法律可能涉及产品的出口、进口和再出口。客户确认，产品运输受美国出口法的约束，包括美国国务院和商务部法规（包括《美国武器出口管制法》（22 U.S.C.2778 等）、《国际武器贸易条例》（22 CFR 120-130）、《出口管理条例》（15 CFR730-774）和《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 U.S.C.1701 - 1706）），并且在出口产品之前可能需要获得国务院或商务部的许可。客户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许可要求。客户亦同意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并赔偿未能遵守或违反该法案对 Berry 造成的损失。客户应自费获得并保留开展本协议项下活动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及其他同意。在不限上述规定适用性的前提下，客户表示并保证，其或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国政府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DN 名单”），或由 SDN 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合计或单独拥有 50% 或以上的股份，且客户不得通过任何受到全面制裁或贸易禁令的司法管辖区销售、分销、再分销或转运产品。此外，出于美国出口许可之目的，客户应向 Berry 提供完成任何及所有适用的美国国务院或商务部许可申请所需的文件。另外，客户有责任告知 Berry 任何采购订单的测试和法律要求（包括当地法律）之适用性及合规性。

D. 退税。 客户和 Berry 承认，Berry 保留任何和所有权利，以收回根据本协议可能产生的用于或纳入产品的进口物品的关税、税费的退款（“退税权”）。客户在此声明，不主张任何此类退税权利。客户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用于与产品或与纳入了产品的物品有关的任何其他退税主张。客户同意向 Berry 转让、让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类产品进口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和所有此类退税权利。客户同意保存、维护并应要求向 Berry 提供适用退税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以支持根据本协议提出的退税申请。

E. “儿童用品。” 倘客户希望产品为修订《联邦消费品安全法》（15 U.S.C. 2051 等）定义的“儿童产品”，包括《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消费品安全改进法》”），则客户需向 Berry 发出通知；倘产品符合《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的要求但从所订购产品的性质或外观来看并不明显，则客户需立即通知 Berry。就（i）从性质或外观来看明显不符合《消费品安全改进法》要求的产品，或（ii）为符合《消费品安全改进法》要求而经客户改进的产品而言，倘客户未能发出上述通知且未能遵守《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的要求，则客户将按照上述第 9 条的规定赔偿 Berry。关于符合《消费品安全改进法》要求的产品，请参阅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站：www.cpsc.gov/businfo/reg1.html。详情请访问 www.cpsc.gov/ABOUT/Cpsia/faq/103faq.html。

F. 受管制物质。 倘产品拟用于包装大麻或其任何衍生物，客户同意将其全权负责遵守与大麻或其任何衍生物的妥善包装、生产、销售和分销有关的适用法律，包括经修订的《美国管制物质法》。

G. 反贿赂和反腐败。 本协议存续的前提条件是客户遵守法律，以确保业务在法律和道德上在自由企业制度的框架内进行，包括美国《海外腐败行为法》和英国的《反贿赂法》。因此，严禁与客户、供应商、公职人员（定义见下文）或其他第三方达成腐败协议。

在不限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无论客户是否是产品的转销商，客户在此承诺并保证：

（i）客户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并且会禁止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和第三方买家（如适用）采取行动，以促成或以其他方式承诺：（a）将任何有价物转送，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以期影响任何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动、决策或不作为，以获取或保留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

下任何采购订单相关的业务；(b) 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采购订单有关的业务指示给公职人员或其他第三方；或(c) 为公职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或代表公职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好处；

(ii) 任何公职人员或其近亲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客户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所有权或其他收益权（通过未导致控股权益的持有公开交易证券除外），或者在根据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建立的合同关系中拥有任何所有权或其他收益权；

(iii) 没有任何公职人员担任客户的高管、董事或代理人；并且

(iv) 客户制定了充分的政策和管控措施，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活动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均符合并将符合继续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第 13 节 E 项的要求。

如果客户从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买家）处收到任何款项（包括任何回扣），作为对产品的补偿或与产品有关的补偿，则客户进一步承诺并保证，此类款项没有并且也不会被用于支付违反适用法律的任何贿赂或回扣。就本第 13 节 E 项而言，“公职人员”一词是指并包括：由任何(a) 政府实体，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部门、机构、部委、团体或机关；(b) 以官方身份代表政府实体行事的人员；(c) 政党，包括其候选人；或(d) 国际公共组织或其成员包括主权国家或领土的任何类似组织（即联合国、世界经济论坛和国际红十字会）选举、任命或雇用的任何代理人、公职人员、董事或雇员。

14. 其他。 (i) 倘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并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纠正该违反行为；(ii) 倘任何一方无法获得或更新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政府批准；(iii) 倘任何一方提起或针对任何一方提起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或已指定接管人，或者倘任何一方的大部分资产为扣押、抵押或其他类似程序之标的，且该程序在其开始或启动后三十(30)天内未被撤销或终止，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但未经 Berry 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本协议。双方同意其关系为独立的承包商关系；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使双方成为合作伙伴或合资企业。就持续或随后的不遵守行为而言，放弃追究客户不遵守此类条款的责任对 Berry 不具有约束力。倘为维护双方权利所需，在接受所售产品并支付款项以及本协议取消、终止或期满后，本协议条款仍继续有效，包括本条款及条件第 3、6、7、8、9、10、11、13、14 条的规定；但是，除对 Berry 提出的与客户未付款有关的索赔外，不得在此类诉讼发生之日起超过 1 年后提出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Berry 可展示客户的样品（包括装饰样品）、名称及/或标志，证明客户为 Berry 产品客户，包括在 Berry 的公共网站上。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指定受益人，否则本协议不存在第三方受益人。仅为行文方便而插入章节标题，不得理解为增减本协议内容。除非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修改或变更本协议内容。除非经 Berry 授权人员书面同意，否则 Berry 不受任何条款的合同约束。倘本协议任何条款变得无效，其余条款的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倘 Berry 拥有客户的模具或其他设备，则 Berry 的维护和维修义务应限于其书面同意的义务。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Berry 仍有权向其审计师、金融机构、会计师、律师和顾问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倘 Berry 为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诉讼的胜诉方，则其有权获得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补偿。